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研发大楼报告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黄红娟女士主持。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推选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英女士将与第三届监事会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英：女，197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 年—2000 年就职于启东市劳动商厦任职员，2000 年起就职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事业发展部职员、销售部职员、行政管理部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人心工程主任。